

# 让每一部法规都装满民意

##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桂林立法实践

□本报记者陈娟

2021年,明确写进法律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桂林地方立法工作中有着生动的实践。

让每一部法规都装满民意。过去一年来,桂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到编制立法规划和计划的全过程,确保立法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4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正式印发。

### 围绕市委决策部署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思想

2021年,新一届人大开局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多次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要坚持人民至上理念,积极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在开门立法、民主立法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成为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的共识。

立法规划和计划是立法工作的“施工图”、“任务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市委的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呼声期盼,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为统揽,聚焦“三大振兴”,科学谋划未来五年我市的立法工作。

优先将市委最关注、群众最期盼、改革最需要、条件最成熟的项目纳入立法。经过半年多的多方征集、深入调研论证,日前,市人大常委会34个立法规划项目(含立法计划项目11个)已确立。其中:

——紧扣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深入挖掘桂林历史文化底蕴的《桂林市旅

游市场管理条例》《桂林市历史名园名人故居保护管理规定》等立法项目8个;

——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巩固拓展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桂林市公共场所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桂林市政务服务环境优化条例》等立法项目9个;

——助力乡村振兴的《桂林市乡村民宿发展条例》《桂林市传统村落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立法项目6个;

——关系民生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桂林市二次供水管理条例》《桂林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管理条例》等立法项目11个。

这34个立法规划项目,较好地实现了市委决策部署与人民群众反映呼声有机统一,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保护桂林山水、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提供了强有力的立法支撑。

### 广泛发动深入调研 推进全过程全链条全覆盖民主立法

“让每一部法律都装满民意”。为了最广泛地发动社会各界参与立法,市人大常委会拓宽了人民群众、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

除了向市直有关单位发函征集立法规划、立法计划项目建议外,去年,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将征集范围扩大到我市31个社会团体、民主党派、高校科研院所,并两次在《桂林日报》和桂林人大网公告征集立法规划、立法计划项目建议,得到社会各界的积极响应。尤其是九三学社等民主党派高度重视,专门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调研论证,提出了旅游市场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等立法项目建议。

2021年,我市立法直通车继续扩容,全市又新增8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总共达到30个,覆盖全市17个

县(市、区),增加了基层群众参与立法的深度和广度。结合市人大代表进站履职活动,市人大常委会汇总整理初步征集到的各方立法建议项目29个,设计制作了简洁明了的《征求意见表》并附《设区市立法权限范围说明》,向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代表联络站发放,广泛征集群众“最希望制定的法规”,让广大人民群众能够有序参与立法活动,实现“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

同时,市人大常委会还组成调研组多次深入到兴安、灌阳、叠彩等县区,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少数民族代表、社区乡村代表对立法规划计划的意见建议;邀请我市广西师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立法咨询服务基地以及市政协委员中的有关专家学者,对立法规划和计划(草案)进行专题论证评估,收集了很多有针对性的真知灼见。

在广泛性和专业性有机结合中,我市的立法规划、计划更加符合规律贴近实际,更加顺应民心、反映民意、集中民智。

### 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 充分发挥代表机关的作用

过去一年,在立法工作中发挥人大的主导作用,成为桂林立法工作的鲜明特点。

“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的必然要求,也是更好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重要体现。”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介绍,根据新一届人大常委会领导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改变过往立法计划编制工作主要依托政府职能部门的做法,强化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各自工作实际,在市城管委等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9个立法项目建议的基础上,又提出了20多

个立法项目建议。平乐等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也及时召开市、县(市、区)人大代表立法意见建议征集座谈会,并通过代表联络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2021年12月,法工委将29个初步征集到的立法建议项目分类送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征求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和司法委等有关专委会及时对立法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列入立法规划、计划进行调研论证,并与对口联系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提出主导性意见。

根据各专委会的意见,法工委将五年立法规划分为了条件比较成熟、短期内拟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条件不成熟、需要继续研究论证的立法项目等三类,形成立法规划、计划草案,并适时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会议通报,通过各方研究讨论凝聚共识。

最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研究立法规划、计划草案时,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及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严格保护桂林生态环境的指示要求,决定以“小切口”立法展现“大作为”,增加《桂林市禁止乱采滥挖砂石的规定》为2022年立法审议项目。

日前,经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批准,市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已正式印发执行。下一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地方立法全过程和各方面,积极探索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新途径、新渠道,拓展人民群众、社会各界参与地方立法的深度和广度,构建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立法渠道,打造有桂林特色民主立法品牌,使我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核定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438名。至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止,有代表433名。

因工作需要,吴晓罡、诸葛亚、陈薇薇分别被平乐县、恭城瑶族自治县和叠彩区人民代表

会选举为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经审查,吴晓罡、诸葛亚、陈薇薇的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

至此,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36名。特此公告。

2022年4月22日

## 桂林市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员名单

(2022年4月22日桂林市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一)

决定任命戴伟鹏为桂林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杨海芬(女)的桂林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 (二)

免去黄清云的桂林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三)

任命梁俭(女)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任命陈卉(女)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任命丁勇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任命陶洁梅(女)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任命吕秀文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庭长;  
任命邓陆平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任命容艳(女)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王艳(女)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梁露(女)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任命张鹏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任命刘劲阳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谢辉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廖军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殷林静(女)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李鹏波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宋丕文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任命郑军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案件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文华芳(女)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王国裕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陈婷(女)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黄坤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程锦的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宿慧慧(女)的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李明军的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梁春弟的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免去梁俭(女)的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庭长职务;

免去陈卉(女)的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职务;

免去张鹏的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容艳(女)的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吕秀文的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张祥林的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刘劲阳的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邓陆平的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宋丕文的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廖军的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邓少荣的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唐黎明的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2022新闻媒体看漓江

## 阳朔：漓水青山见证城乡巨变

□本报记者刘健

“这次来,我最关注的就是你们甲天下的山水。什么能比得上这里的生态好?保护好桂林山水,是你们的首要责任。”2021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阳朔县漓江杨堤码头听取自治区水利厅负责人汇报漓江流域综合治理情况时强调。随后,习近平总书记从杨堤码头登岸,顺江而下,考察漓江阳朔段。甲板上,总书记不时询问漓江两岸生态保护、旅游开发等情况。

此次“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2022新闻媒体看漓江”采访活动的第二站,记者们来到了阳朔县杨堤乡和白沙镇,见证发生在桂林山水间的巨大变化。

又是一年四月,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桂林后的第一个春天。一年来,杨堤乡通过以“生态、美观、实用”为原则,建设完善了一系列生态设施建设,新建可以满足3000多人需要的自来水厂及管网建设,大大提高了饮水安全;完成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配套垃圾中转站1座、环境连片整治污水处理系统4座、垃圾焚烧炉一批。同时,实施集镇“绿化、美化、亮化”和门店招牌、标识、标线、路牌等规范建设,安装路灯100余盏,种植花卉苗木2200平方米;完善景区内基础设施,完成杨堤旅游码头改造工程,建设亲水

按规定做好场所全面消杀、储备足量疫情防控物资、落实员工全程疫苗接种的前提下,经辖区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同意后,可有序恢复营业。同时,经营场所员工返岗须持“健康码”绿码,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行程码无\*号,无疫苗接种禁忌证的员工须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经营场所建立员工健康档案,所有员工每日测温2次并做好记录;督促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及胸闷等异常情况的员工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及时到医疗机构排查诊治,杜绝带病上岗。

通知明确,恢复营业的密闭式文体娱乐场所原则上设立一个入口(安全出口打开通风时应有专人值守,确保只出不进),严格执行“限量、预约、错峰”要求,严格控制接待人数上限,每日接待量为最大载量的75%。要把查验工作作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刚性措施,提防风险人员自由出入场所,在所有入口须设立健康监测岗,加强扫码测温设备的使用,安排专人测温、核验即时健康码和行程码,做到不漏一人,

家旺告诉记者,如今,他也成为了一名筏工,吃上了“旅游红利”。

记者一行从杨堤码头乘船而下,两侧的青山和清澈的漓江水似美丽的山水画卷,成群白鹭则“出画”飞舞,让人心旷神怡。

从阳朔码头登岸,记者一行乘车来到遇龙河边的白沙镇遇龙村委桥背村。遇龙河是漓江在阳朔境内最长的一条支流,俗称“小漓江”。阳朔县倾力打造“遇龙河生态旅游示范区”,并将该景区作为阳朔全域旅游的重要组成部分。

桥背村沿遇龙河而建,过去的一年,桥背村因地制宜、整合资源、集中发力,着力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提升乡村文化内涵,切实在最美山水间打造出最美乡村。

“总书记的到来给了我们很大的鼓舞和激励,去年,我们将遇龙河自然资源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基础,大力整治公共空间,持续发力‘四化’建设,平整的硬化道路、明亮的路灯矗立在道路两旁,许多房屋外墙绘上了不同主题农家画,形成有农家特色的文化墙。如今的桥背村可以说是焕然一新,既美观又方便了大家的生活,也提升了我们遇龙村委对外的知名度。”遇龙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主任封志伟告诉记者。

村庄美了,桥背村村民心更齐了。如今,大家围绕生态保护来做文章,抓好生活污水处理、露天焚烧等方面的工

绝带病上岗。

通知明确,恢复营业的密闭式文体娱乐场所原则上设立一个入口(安全出口打开通风时应有专人值守,确保只出不进),严格执行“限量、预约、错峰”要求,严格控制接待人数上限,每日接待量为最大载量的75%。要把查验工作作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刚性措施,提防风险人员自由出入场所,在所有入口须设立健康监测岗,加强扫码测温设备的使用,安排专人测温、核验即时健康码和行程码,做到不漏一人,

“体温正常+健康码‘绿码’+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行程码无\*号+戴口罩”方可入场。经营场所发现“黄码”或“红码”人员要做好信息登记,第一时间报告所在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并协助做好人员临时管控。各密闭场所要提前做好预案准备,确保场所入口处不发生人员聚集,及时劝导疏散聚集人群。

通知还强调,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牵头定期组织人员对密闭式文体娱乐场所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暗访,对防控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一律停业整改。

“体温正常+健康码‘绿码’+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行程码无\*号+戴口罩”方可入场。经营场所发现“黄码”或“红码”人员要做好信息登记,第一时间报告所在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并协助做好人员临时管控。各密闭场所要提前做好预案准备,确保场所入口处不发生人员聚集,及时劝导疏散聚集人群。

通知还强调,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牵头定期组织人员对密闭式文体娱乐场所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暗访,对防控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一律停业整改。

作,让环境变得越来越好,生活越过越好。

桥背村的变化,也只是另一个“侧面”的阳朔的变化。一年来,阳朔县委县政府始终将生态保护放在第一位,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高标准保护漓江和遇龙河流域生态环境。

如今,科学保护漓江生态的工作在阳朔县全面铺开。去年年底,阳朔县生态环保科技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点火投产,开启了改善阳朔、荔浦、恭城等县(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新方式,迈入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发电新阶段,真正实现桂林南部县(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目前,阳朔全县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覆盖率达100%，“厕所革命”深入推进,自然村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达96.33%,县内流域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漓水水质保持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表水断面、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此外,阳朔县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加强节能低碳技术推广运用,因地制宜发展清洁能源,有效利用可再生资源,加快漓江“绿色游船”和“绿色排筏”升级改造,一体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路。